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延长承诺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联建款已全部用于项目的前期建设，不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出版集团延长承诺的履行期限，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项目的继续推进。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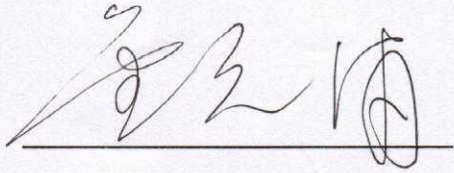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溪

2019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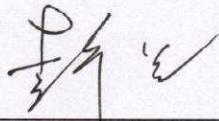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2019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 羊

2019年12月12日